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0]常天行复不字第 01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公司生产的“香米酥”不符合规定。因未收到被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一、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均未规定对举报人有告知义务。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人告知办理结果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之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